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 告 事 項

一、報告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議事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照議事手冊第 15~26 頁附件二至第 27~38 頁附件三。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照議事手冊第 39 頁附件四。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363,182,713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9,222,922 元。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991,377,109 元(每股配發 3.4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 四、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26 頁附件二及第 27~38 頁附件三。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7,991,377,109 元(每股配發 3.4 元)，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10,016,037,56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7,077,240,723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89,043,580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916,000 元、加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利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0,707,369 元、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994,878,536 元，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0,618,268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4,940,529,276 元，減除經上述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7,991,377,109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6,949,152,167 元。盈餘分配表暨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43 頁附件六。
- 三、 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9~66 頁附錄二。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47 頁附件七。
- 三、 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3~58 頁附錄一。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公告之分類一致，以及符合公司現行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50 頁附件八。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本公司原第十一屆董事計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為強化董事會功能及落實公司治理，擬增選獨立董事一席，增選後本公司董事共計十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 三、新選任之獨立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與原任期同。
- 四、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及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申請解除董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
-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